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周市中学、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周市中学暑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周市中学暑期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田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123.969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0.618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田栅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